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1〕14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襄汾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襄汾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 工作 方 案

为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切实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基厅〔2018〕3号）文件及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清理无证无照、证照不全非法开展教育培训的机构；严肃查处错误宣传、虚假宣传问题；依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生过重课外培训负担问题，确保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二、治理范围

全县范围内面向中小学生举办的非学历文化教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三、治理任务及要求

(一) 对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以下简称“有证有照”）的校外培训机构，存在建筑、消防、食宿、公共卫生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要立即停办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对未按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学科培训，擅自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擅自设立教学点的校外培训机构要责令限期整改。

(二) 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也未取得营业执照（以下简称“无证无照”）的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予以取缔。

(三) 对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以下简称“有照无证”）的校外培训机构，责令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再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对拒不执行的，依法予以查处。

(四) 对取得办学许可证，但未取得营业执照（以下简称“有证无照”）的校外培训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营业执照。对拒不执行的，依法予以查处。

(五) 严格规范办学行为。一是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出现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二是严禁校外培训机构举办或变相举办中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排名。三是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给中小学生留作业。四是严禁校外培训机构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五是严肃查处校外培训机构错误宣传、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六是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七是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培训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不得晚于21:00。

(六)公布黑白名单。全面推行黑白名单公示制度，建立《白名单》，公布无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建立《黑名单》，公布有安全隐患、无资质和有不良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并将《黑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四、工作机构

为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决定成立襄汾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李晓斌（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 晶（县政府信息化中心主任）

郝英伟（县教科局局长）

成 员：朱丰产（县教科局机关党总支书记）

张建国（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护林（县公安局副局长）

杨国柱（县住建局工会主席）

郭向荣（县卫体局党委副书记）

杨 帆（县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李迎芳（社管委副主任）

各乡（镇）分管教育工作的副乡（镇）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科局，办公室主任由郝英伟同志兼任。

为了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联合执法检查，同时组建襄汾县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执法组。

组 长：郝英伟（兼）

副组长：朱丰产（兼）

成 员：郭永强（县教科局成职教股股长）

杨 瑞（县教科局安监股股长）

马永刚（县市场监管局广告股股长）

曹俊龙（县市场监管局食品股股长）

张俊青（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公共秩序中队中队长）

杜卫红（县住建局广告股股长）

李宝亮（县卫体局疾控股股长）

李 勇（县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段慧玲（社管委文化站站长）

五、职责分工

县教科局：负责此次专项治理行动的统筹协调、信息报送等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机构的联合执法检查；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及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宣传、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对无证无照和违反食品经营行为依照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严肃查处。

县公安局：负责对妨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无理取闹、寻衅滋事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住建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教育教学房屋的安全检查和城区内违章悬挂户外广告牌匾的查处工作。

县卫体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的监管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对消防安全不达标、消防安全隐患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相关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予以处罚。

社管委：配合做好县城社区校外培训机构的排查工作，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员的作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摸排，确保不漏一处。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校外培训机构的专项治理工作。

六、工作步骤

（一）宣传部署阶段（2021年7月1日—7月10日）

制定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向社会发布公告、举报电话和邮箱，并加强宣传，形成全社会了解、支持、参与治理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1年7月11日—8月31日）

对全县校外培训进行全面摸排、登记，建立工作台账，分类处置。县联合执法组对县城所有培训机构进行排查整治；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排查整治。对未自行终止办学的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

（三）巩固总结阶段（2021年9月1日—9月20日）

对专项治理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同时专项治理行动转为日常监管，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长效机制，联合执法组将加强常规性的监督检查，切实规范校外培训秩序。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意识。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要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要利用政府网站、电视台、掌上微襄汾等大力宣传此次专项治理的目的和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机构自觉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三）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期间，联合执法组将采取集中检查、不定期巡查和抽查等方式对全县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检查。专项治理行动结束之后，联合

执法组将每月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对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四)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期间，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分别于7月25日、8月10日、8月31日将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报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教科局成职教股，联系人刘斌，联系电话15534755050)，电子版发至：guoyongqiang80088@163.com

(五) 全县范围内存在非法经营的校外培训机构，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两日内，必须自行终止办学，否则将依法依规上限处罚。

(六) 举报电话：0357—3530015

附件：

1. 襄汾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排查摸底统计表
2. 襄汾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排查摸底台账
3. 襄汾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集中整治表

附件 1:

襄汾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排查摸底情况统计表

乡 镇 社 区	排查出的校外培训机构总数				存在重 大安全隐患 机构数	举办或变 相举办中 小学类竞 赛及不良行 为机构数	存在用小 学职教机 构数	存在误传 虚假信息 机构数	收费存不 按国家规 定机构数	培训时不 按国家规 定机构数
	有证有 照数	无证无 照数	有照无 证数	有证无 照数						
合计										

填报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附件 2:

襄汾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排查摸底台账

年 月 日

校外培训机构 名 称								
持证情况	有证 有照		无证 无照		有证 无照		有照 无证	
办学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号				
办学地址								
举办者姓名				教职工人数				
培训对象				学生人数				
办学内容				培训 时间				
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是否存在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情况								
是否存在举办或变相举办中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排名情况								
是否存在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的情况								
是否存在错误宣传、虚假宣传情况								
是否存在一次性收取时间超过 3 个月或 60 个学时的费用								
是否存在线下培训时间晚于 20:30，线上培训晚于 21:00. 的情况								
是否存在给学生留作业的情况								

附件 3:

表襄汾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集中整治统计

单位(盖章):

填報人：

联系方式：

乡镇社区	治理校外培训机构总数				
	合计	治理有照数	治理无照数	治理无照数	
治理存 在超纲、 教学前教 提学、强 化应良行 不为机 构数	治理存 在重大隐 患的机 构数	治理举 办相小学 类考 生等级 竞赛不 试、排 行为机 构数	治理存 在用小 学职教 师机 构数	治理费 收存不 国家规 定的机 构数	治理训 时不按 国家定 机构数
治理存 在错宣 虚假传 假宣传 机 构数	治理存 在误宣 虚假传 假宣传 机 构数	治理存 在聘中 小在教 机 构数	治理存 在错宣 虚假传 假宣传 机 构数	治理费 收存不 国家规 定的机 构数	治理培 时不按 国家定 机构数
治理存 在变相 或中学科 生等竞赛 不试、排 良行机 构数	治理存 在中小学 考 赛不 试、排 行为机 构数	治理存 在用中 小学教 机 构数	治理存 在聘中 小在教 机 构数	治理费 收存不 国家规 定的机 构数	治理训 时不按 国家定 机构数
治理存 在举办相 或变相办 学类考 赛不试、 及良行机 构数	治理存 在举办相 或变相办 学类考 赛不试、 及良行机 构数	治理存 在用中 小学教 机 构数	治理存 在聘中 小在教 机 构数	治理费 收存不 国家规 定的机 构数	治理训 时不按 国家定 机构数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

校对：郭永强（县教科局）

共印 80 份